

合肥信浓马达有限公司马达及零配件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1日，合肥信浓马达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马达及零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信浓马达有限公司马达及零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信浓马达有限公司马达及零配件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59号，为改扩建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合肥信浓马达有限公司马达及零配件生产项目（二期）已建成部分（仅6台/套压铸设备未建设）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信浓马达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信浓马达有限公司马达及零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5日经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长丰建【2018】206号）。

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信浓马达有限公司马达及零配件生产项目（二期）已建成部分（仅 6 台/套压铸设备未建设）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危废库建筑面积调整，危废库建筑面积由环评中 24m² 调整为 50m²。

②原辅材料种类调整，磁石洗净工序中原料材料由环评中使用甲醇调整为使用乙醇。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一起进入凤麟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二）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烟尘、锡渣还原废气、磁石洗净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焊锡烟尘：本改扩建项目焊锡烟尘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②锡渣还原废气：本改扩建项目锡渣还原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③磁石洗净废气：本改扩建项目磁石洗净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三）噪声

本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是 M 加工一体机、无芯磨床、攻丝机、热风干燥炉、压力机、车床、铣床、排风扇、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已采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t；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抹布、手套、废纸箱、废扎带、碎布、废铜线、废卷线轴、废磁石屑、废胶圈、废铁芯，年产生量分别为 8t、6t、5t、5t、10t、

20t、2t、6t、18t。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原料 2.4t、废锡渣 0.1t、废基板边角料 10t、废钢丸粉 0.3t、废活性炭 1.8t、含油木屑粉 1.3t、废胶瓶 1.2t、废玻璃瓶 0.5t、废滤芯 0.6t、废电池 0.01t、废灯管 0.02t、废含浸漆 1.5t、防尘布袋 1t、废过滤棉 0.3t、废包装桶 0.4t、废乙醇 0.6t、废异丙醇 0.1t、废油水泥混合物 26.5t、废油 0.14t，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油水泥混合物、废油定期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其他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122203）监测报告显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333mg/L、340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1mg/L、15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8.2mg/L、17.7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38mg/L，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6mg/L、0.60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122203）监测报告显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改扩建项目 P1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P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83\text{kg}/\text{h}$ ，P3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集气罩末端风速为 $0.7\text{m}/\text{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122203）监测报告显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改扩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最大值为 $5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合肥信浓马达有限公司马达及零配件生产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合肥信浓马达有限公司